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03382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運用情形及捐款清冊一案，業已備查，賸餘款部分並請確實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復104年2月24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431569300號函及104年5月18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4342963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40701



10403735800